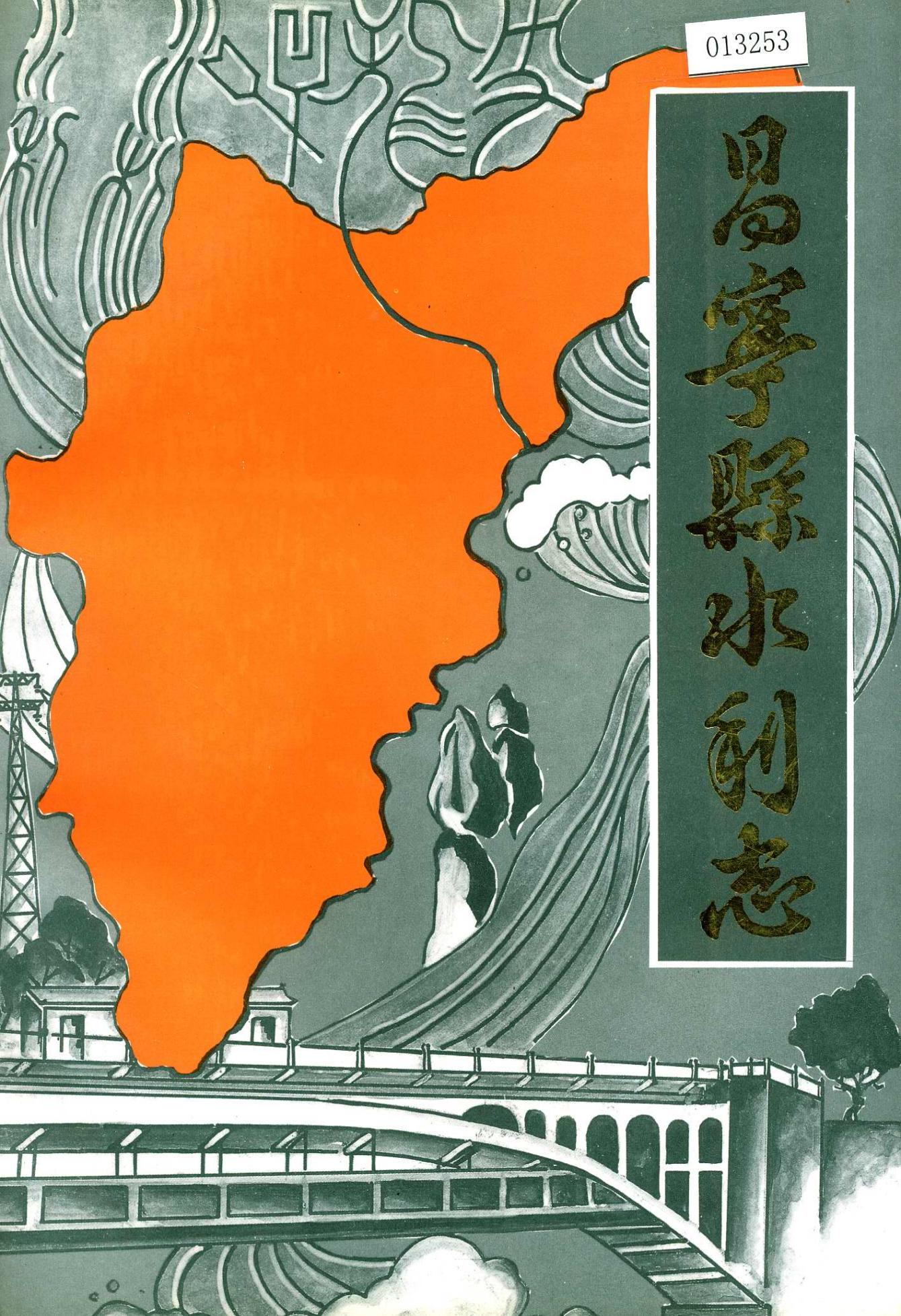


013253

白山市  
縣水  
利志



# 昌宁县水利志

《昌宁县水利志》编辑室编

昌宁县水利电力局

一九九一年四月

# 昌宁县水利志

内部发行

\*

昌宁县水利电力局编写  
北京 199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800 册

## 《昌宁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董正甲

副 组 长：束琳 胡命璇

成 员：彭任才 禹绍邦 徐双明 赵学问

## 《昌宁县水利志》编写组

主 编：赵学问

审：董正甲 胡命璇 束琳

初 审：保山地区水电局水利志编写委员会

审 定：昌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张金辉

工作 人 员：赵学问 杨丽娟 赵学昌 董正甲 彭士才

封 面：周兴贵

摄 影：董正甲 王润民 赵学问 陈卫

校 对：赵学问 彭士才

2

## 《昌宁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董正甲

副 组 长：束琳 胡命璇

成 员：彭任才 禹绍邦 徐双明 赵学问

## 《昌宁县水利志》编写组

主 编：赵学问

审：董正甲 胡命璇 束琳

初 审：保山地区水电局水利志编写委员会

审 定：昌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张金辉

工作 人 员：赵学问 杨丽娟 赵学昌 董正甲 彭士才

封 面：周兴贵

摄 影：董正甲 王润民 赵学问 陈卫

校 对：赵学问 彭士才

# 序

昌宁县位于祖国西南边陲，澜沧江从县境东北部流过。境内群山绵延，河流众多，历代水利建设极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全县各族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因地制宜持续不断地兴修各类水利工程6千多件，已拥有3千万元的水利水电建设固定资产，为减缓洪旱灾害，发展工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和优化生态环境起了重要作用。成绩是显著的。

昌宁县水利电力局重视水利志书的编纂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几次调查充实编写人员，经过几年的辛勤努力，编写出《昌宁县水利志》。这本书按照志书体例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新中国建立后三十多年来全县水利水电建设的巨大成就，成败得失，展示了边疆山区农业县水利水电建设的全貌与规律特点。全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词意通达，是我县最先出版的一部质量较高的专业志书。它的出版，对于当代和后世必

将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为促进全县的物质文明建设  
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水利是中华民族生存、繁衍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随着  
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工农业用水和  
能源需求的日益增长,全县水利水电建设的任务将是十分光  
荣而艰巨的。我们要动员全县人民,加倍努力,再接再厉,为全  
县水利水电建设再创新的业绩,为振兴昌宁经济,富民兴滇作  
出新的贡献,以造福当代,惠及子孙。

中共昌宁县委书记 白金春

昌宁县县长 李重金

1991年4月18日

## 凡 例

一、《昌宁县水利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定》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编写本志,力求做到资料性、科学性、时代性的统一。

二、本志书时限,上起元正统五年(公元 1440 年),下限为 1985 年,个别突出事件延至 1986 年。

三、本志书依据“详今略古”的原则,横排竖写的表述方法,采用篇、章、节、目的结构形式,以记实为主,取大择要选新,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县水利水电站建设的成就,突出特点,反映规律;总结经验教训,以资借鉴。

四、本志书采用白话文,记述体,图、表、录、注随文附载。力求记述准确,查阅方便。

五、本志书涉及的行政区划和名称,均按当时现状和称谓记述。

六、本志书的历史纪年均按当时写法记述,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书计量单位一律按照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单位的命令》的规定记述。

八、本志引用的资料,主要来自省、地、县水利水电部门业务档案及地县各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个别经过反复核实的口碑资料。

# 目 录

<b>工程照片</b>	
概 述	..... (1)
大事记	..... (7)
<b>第一篇 自然概况</b>	..... (12)
第一章 地形地貌及地质	..... (12)
第一节 地形地貌	..... (12)
第二节 地质	..... (13)
第二章 水系概况	..... (14)
第三章 水资源	..... (16)
第一节 降水	..... (16)
第二节 蒸发	..... (17)
第三节 地表水	..... (17)
第四节 地下水	..... (18)
第五节 水文观测	..... (18)
第六节 水质泥沙	..... (24)
第七节 水能蕴藏量	..... (26)
第四章 热泉资源	..... (28)
第一节 热泉及利用	..... (28)
第二节 鸡飞石溜泉	..... (29)
<b>第二篇 旱洪涝灾害</b>	..... (31)
第一章 旱灾及抗灾记要	..... (31)
第一节 旱灾	..... (31)
第二节 抗旱救灾记要	..... (32)
第二章 洪涝灾及抗灾记要	..... (33)
第一节 洪涝灾	..... (33)
第二节 抗洪救灾记要	..... (35)
第三章 风雪冰雹灾及抗灾记要	..... (36)

第一节 风雪冰雹灾 .....	(36)
第二节 抗风雪冰雹灾记要 .....	(36)
<b>第三篇 水利建设 .....</b>	<b>(37)</b>
第一章 引水工程 .....	(37)
第一节 0.3 立方米/秒以下引水渠 .....	(37)
第二节 0.3 至 1 立方米/秒引水渠 .....	(38)
第三节 1 立方米/秒以上引水渠 .....	(42)
第二章 蓄水工程 .....	(51)
第一节 河西水库 .....	(51)
第二节 小(一)型水库 .....	(63)
第三节 小(二)型水库 .....	(75)
第四节 小塘坝 .....	(81)
第三章 提水工程 .....	(82)
第一节 水轮泵站 .....	(82)
第二节 喷灌 .....	(84)
第四章 饮水工程 .....	(85)
第一节 城镇供水 .....	(85)
第二节 农村人畜饮水 .....	(86)
第五章 农场水利建设 .....	(87)
第一节 湾甸农场水利建设 .....	(87)
第二节 华侨农场(新光农场)水利建设 .....	(87)
<b>第四篇 水利管理 .....</b>	<b>(91)</b>
第一章 水利工程清查整顿 .....	(92)
第一节 灌区整顿 .....	(92)
第二节 水利工程大检查 .....	(93)
第三节 水库安全复核 .....	(96)
第四节 水利工程三查三定 .....	(99)
第二章 水费征收和多种经营 .....	(101)
第一节 水费征收 .....	(101)
第二节 多种经营 .....	(104)
第三章 水利管理条例 .....	(105)
第一节 水利管理试行条例 .....	(105)
第二节 水利管理有关规定 .....	(107)
第三节 河西水库灌区管理规定 .....	(108)

第四节 禁止在水库及河流炸鱼的规定	(108)
<b>第四章 水利纠纷及事故处理</b>	(109)
第一节 重大事故	(109)
第二节 用水纠纷	(111)
第三节 对危害水利设施处理	(112)
第四节 水利工程纠纷协议	(112)
<b>第五篇 河道治理与水土保持</b>	(116)
第一章 河道治理	(116)
第一节 治理右甸河	(116)
第二节 治理勐统河	(120)
第三节 治理邑林河	(121)
第四节 治理南门河	(121)
第五节 治理澡塘河	(122)
第二章 水土保持	(125)
第一节 水土流失情况	(125)
第二节 水土保持及水源保护	(125)
<b>第六篇 电力建设</b>	(127)
第一章 水能资源	(127)
第二章 水力发电站	(128)
第一节 水力发电站发展	(128)
第二节 国营骨干电站概况	(129)
第三节 国营电站管理机构	(133)
第四节 山区小水电站	(144)
第五节 微型电站	(151)
第六节 企业自备电站及外电	(151)
第七节 火力发电站	(152)
<b>第七篇 渔业</b>	(154)
第一章 鱼类资源	(154)
第一节 自然鱼类	(154)
第二节 引进鱼类	(154)
第二章 渔业生产	(155)
第一节 自然繁殖和捕捞	(155)
第二节 人工养殖	(155)
第三节 鱼苗繁殖	(155)

第四节 成鱼养殖.....	(156)
第五节 捕捞设备和运输设备.....	(156)
第六节 机构设置.....	(157)
<b>第八篇 水政人文.....</b>	<b>(158)</b>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58)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158)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160)
第三节 行政机构.....	(160)
第四节 专业技术队伍.....	(163)
第五节 水电学会.....	(164)
第二章 防汛抗旱.....	(16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64)
第二节 工作职能.....	(165)
第三章 移民迁安及伤残死亡抚恤.....	(168)
第一节 简况.....	(168)
第二节 处理情况.....	(168)
第四章 业务科技档案.....	(184)
第一节 业务档案.....	(184)
第二节 科技档案.....	(184)
附记.....	(185)
编后.....	(192)

## 概 述

昌宁县位于云南省西部保山地区境内。地处东经 99°16' 至 100°02'、北纬 24°14' 至 25°12' 之间。东北邻巍山、漾濞县，东南与凤庆县毗连，南接永德县，西靠施甸县，西北与保山市相邻，北交永平县。县城居县境中部右甸坝，东距昆明 676 公里，西距保山行署驻地保山城 114 公里。境内东西最大横距 78.2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07.3 公里。总面积 3796 平方公里。其中坝区面积 111.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9%，山区面积 3684.8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7.1%，下辖 1 镇 13 区，119 个乡、4 个办事处，20 个民族乡。城关镇位于右甸坝西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面积 21 平方公里，人口 9865 人。

1985 年，全县总人口 52955 户 290537 人，其中，城镇 11146 人，农村 27939 人；男 147838 人，女 142699 人；全半劳力 127821 人；7 种世居少数民族共 28549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77 人。

据史料记载：昌宁境域右称右甸，在秦汉时期，先后属益州郡和永昌郡。南北朝属永昌府。隋唐属南宁州总管府。南诏时属永昌节度。宋时隶永昌府广夷州。元时分属大理路永昌府、顺宁府和镇康路湾甸州。明时属顺宁府、永昌府。清时属保山县和顺宁县。民国 8 年（公元 1919 年）设顺宁县右甸分县。民国 22 年（公元 1933 年 10 月）由保山（明嘉靖前称永昌）、顺宁（今凤庆县）析置设县，取两县名后一字为县名称昌宁。先后归第一殖边督办、腾龙边区行政监督，云南省第六区、第十一区和第十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解放后，属保山地区。1956 年属德宏州，1963 年复属保山地区至今。

本县地处滇西横断山脉南延部分，东北部澜沧江以东属云岭支脉无量山的北端。澜沧江以西怒山山脉贯穿其间，山脉走向多由北向南。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高低悬殊大。最高点为北部的大田坝、漭水之间的松子山顶，海拔 2875.9 米。最低点为湾甸与镇康河的交叉口，海拔 608 米，相对高差 2268 米。全境地形复杂，河谷深切，山川相间，山多坝少。全县耕地在 500 亩以上坝子 17 个，其中耕地在万亩以上的坝子有 5 个，耕地面积共 154235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3.95%。

本县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9℃，一月平均气温为 7℃，活动积温 4649℃。低河谷为热带，南亚热带气候。日照时数 2282 小时，日照百分

率为 51。年平均降水量 1265 毫米,雨季(5 至 10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4.8%。无霜期 253 天,早晚气温各异,有“一天四季”之说。全县气温随纬度的变化甚微,随海拔高度的变化差异较大。海拔每相差 100 米,气温差约为 0.6℃,多雨区降雨增加 55 毫米,中雨区增加 50 毫米,少雨区 45 毫米。总的降雨趋势由北向南减少,随高程增高而增加。

全县土地面积 583.2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40.3967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12%。耕地中水田 11.4709 万亩,占 28.55%;雷响田 2.4592 万亩,占 6.05%;旱地 17.0092 万亩,占 49.93%;轮耕地 6.2388 万亩,占 15.47%;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13.4688 万亩,占 33.39%;保灌面积 8.10 万亩,占 19.96%。

林地 474.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3.32%。其中经济林木面积有茶地 7.5607 万亩,占 1.59%;泡核桃 0.8268 万亩,占 0.17%。

荒山荒地 22.635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88%。其中土层较深厚的山谷缓坡面积 1.4992 万亩。

水域面积 4.6665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82%。其中河流占 76.75%,库塘占 23.25%。

其它用地 40.720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 7.15%。其中城乡居民用地 20.6357 万亩,占 50.72%;交通道路用地 0.8396 万亩,占 2.06%;无法利用的悬岩石山和冲蚀沟 3.922 万亩,占 9.63%。

主要植被为常绿阔叶林,云南松林等,森林覆盖率 39.42%;植被复盖率为 45%。林木蓄积量 1057 万立方米。

境内河流属澜沧江和怒江两大水系,右甸河、漭水河、打平河等注入澜沧江;枯柯河、勐统河等注入怒江。这些河流具有水资源丰富,水能蕴藏量大的优势,但落差大、洪枯季节流量相差悬殊。

全县水利资源丰富。年平均降水 1265 毫米,年径流深 548.9 毫米,年降水总量 48.0208 亿立方米,年径流总量 20.836 亿立方米。全县年平均出县水量 1.6457 亿立方米,总入县水量 0.7989 亿立方米。全县年实际产水量为 19.99 亿立方米。解放前由于长期受封建制度的束缚,生产、技术落后,水利资源开发利用低。从宋、元、明、到清,水利建设极为缓慢,农田灌溉主要靠降雨和堵截山沟小溪流灌溉零星田亩,虽然也修建了一些小沟小塘用于人畜饮水和灌溉,但都零星分散,规模很小。民国期间,全县先后修建了右甸坝的鸿济沟、沛泽沟、上下横沟、小街坝沟、双龙沟,柯街坝的四子沟及龙马乡平沟等较大的渠道,总过水流量 2.3 立方米/秒,灌溉面积仅 700 亩。昌宁最早的水利工程右甸坝鸿济沟,修建于民国 16 年(公元 1927 年)。至解放前夕,全县共修建小型蓄水工程达 202 件,总蓄水量二万立方米;引水渠道共 1232 件,主要用于零星灌溉和人畜饮水。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水利、水电建设事业的发展，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建成了一大批水利水电骨干工程。从建国初至 1985 年，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950 年至 1953 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水利工作以恢复民国时期失修的沟渠坝塘及兴建投资少，见效快的小渠小塘为主，对右甸河、勐统河进行了初步治理。

1954 年至 1957 年的合作化时期，全县每年召开一次由各村代表参加的农田水利会议，共同讨论全县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大搞山塘蓄水，沟塘结合的小型水利建设。全县第一件蓄水工程高月水库就是 1953 年兴建的，可蓄水 4 万立方米。同时还有回龙水库、小河箐水库、庆丰水塘、长益水塘、卡巴洼水库等工程也相继动工兴建。1957 年止，全县引水渠道由解放初的 1232 条增加到 2313 条，引水流量达 5.9 立方米/秒；新建扩建山区小水塘 619 个，总蓄水 178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7000 亩。

在此期间，对洪涝灾害频繁的右甸河、勐统河进行了大规模的治理，减轻局部地段的洪水威胁。同时建成达丙桥下侧的布工支砌跌水坝。1957 年下半年橄榄沟引水工程动工兴建。

1958 年至 1959 年的大跃进时期，贯彻中共中央 1958 年 8 月 29 日提出的“小型为主、蓄水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治水方针，“全党动员，全民动员”，全县掀起了水利建设高潮，投入水利工地民工达两万多人。这一时期开工的水利工程有中型水库 3 件，即河西水库、大城水库、明山水库；小（一）型和小（二）型水库 36 件；引水渠 3 件，即三八沟、下甸东大沟、柯街西大沟。全县开工的小坝塘、小沟渠上千件。在三年大跃进时期，水利建设成绩很大，但由于仓促上马，战线长，脱离客观实际，违背自然规律，加之技术资金不足等原因，一些工程半途而废；一些工程虽然完工，但存在着严重的质量问题，不能发挥效益，需要维修加固，改建和扩建。

1960 年至 1965 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主要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大跃进时期兴建的工程全面进行维修，加固处理。同时兴建大田坝水库、麦瓜寨水库、小厂水库 3 件小（二）型工程，完成小坝塘共 1476 件；引水流量在 1 立方米/秒以上的三八大沟、橄榄沟、下甸东大沟、上甸东大沟都相继在这一时期完工和受益。山区的小沟渠总数达 4159 条。全县蓄水达到 940 万立方米，引水流量达 8.4 立方米/秒。新开工的工程有：岔河水库、红岩大沟、芒非坝大沟、下桥水库、麻布寨水库等。

1964 年至 1966 年，大搞水轮泵站。全县动工 18 个站，安装 38 台机组，分别在邑林、石老虎、苏家湾、九甲、罗扁、七甲、红木树、赵家寨、里睦、湾塘、新庆、立

布、白泥塘、蚂蚁田坝、香树洼、小街子、打平等建站。规模最大的邑林水轮泵站，安装机组 12 台，扬程分别为 50 米和 80 米，出流 0.3~0.5 立方米/秒，国家投资 20 多万元，群众投工 20 万余个工日。由于水源不足，机器质量差，施工安装达不到技术要求，结果报废。仅有赵家寨、湾塘水轮泵站使用较长，可灌溉农田 300 余亩，并利用发电加工，一直使用到 1984 年。另有里睦水轮泵站专门用来发电，运行到 1981 年止。其它水轮泵站先后报废，有的站从未投入使用。

1966 年至 1971 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水利建设基本处于停滞阶段，只有兴建和扩建了少数几个工程。五年中，仅建成大山脚水库，扩建了鱼塘水库；前马洼水库和红鱼田水库开始动工兴建。长洼水库和岩房田水库作前期工作。浪麻山水库和杞木林水库续建完工受益。

1971 年下半年至 1972 年，在“农业学大寨”的高潮中，贯彻“当年施工，当年受益”的方针，动工兴建了一批水利骨干工程。建成小（一）型水库 6 件（亮洞水库、大水平水库、新寨水库、珠山水库、劝桥水库、翁堵水库）；小（二）型水库 13 件（青天河、小后山、勐令、达令田、红木树、荒田、马鹿塘、田坝山、大炉河、山神庙、上寨、勒色、巴家地等水库）。同时对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维修、扩建、续建。对共裕水库进行续建和除险加固，改建低涵，加坝高 4 米，蓄水达到 180 万立方米。

1973 年至 1976 年，新开工程少，主要对原建工程进行续建、除险、加固和配套。对马火塘水库、尖山水库、马拉等水库继续动工兴建，卡巴洼水塘扩建为小（二）型水库，对部分未完的工程作了技术处理。红木树、荒田、红鱼田、大炉河、岔河、下桥、麻布寨、上寨等小型水库通过几年的续修加固，先后完工受益。

1976 年至 1979 年，掀起第二次“农业学大寨”高潮。全县开展以排洪除锈、防洪治河为主的农田水利建设、提倡先治坡、后治窝，山、水、田、林、路、桥、村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县委成立农田水利建设指挥部，各大队成立专业队伍投入常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右甸坝区，县委组织了县直机关及达丙、城关社直机关干部职工，驻昌宁部队参加防洪治河，排涝除锈、开挖机耕路、改条田的汇战。参加治理右甸河的人数达 4000 余人。另有新寨水库、达令田水库、前马凹水库、田坝山水库先后完工受益。老板田水库加坝扩建。

1977 年 12 月，扩建河西水库，加坝 8.5 米，使坝高达 45 米，蓄水 1160 万立方米，由原来的小（一）型水库扩建为中型水库。加高闸门启闭塔，新建永久性溢洪道及枢纽工程，全部工程于 1980 年竣工。

1978 年至 1979 年，大搞山区水利建设。县委提出在全县建“百塘千池”发展喷灌，大搞水浇地的规划。全县修建 1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塘 100 个，蓄水 1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池 1000 个。并在漭水公社的明德片搞“百塘千池”试点，在达丙公社九甲大队搞喷灌试点。

在漭水公社明德片“百塘千池”试点中,县水利局和漭水公社共同组织了小型水利建设指挥部,以明德、明华、老厂3个大队为主,实施工程有青根河水库、新街脚水库两件工程,1981年完工受益。新建绿阴塘和五子山两座小(二)型水库。并修建小塘坝54件。

1980年至1985年,贯彻落实“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搞好续修配套”的水利方针。米河水库改建低涵,老板田水库加坝,水平水库护坡防渗,马鹿塘水库完工受益。一批小(二)型水库新开溢洪道,处理了渗漏。电杆沟水库开工兴建。对明山水库、蚂蝗洼水库工程作了勘测设计,开展前期工作。

到1985年底止,全县共建成中型水库1座,蓄水116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2万亩;小(一)型水库8座,蓄水725.6万立方米,灌溉面积1.43万亩;小(二)型水库37座,蓄水823.2万立方米,灌溉1.14万亩;小塘坝667件,蓄水2070万立方米,灌溉0.88万亩;1立方米/秒以上渠道8件,0.3~1立方米/秒以下渠道6件,小沟渠2830条,总流量12立方米/秒,总有效灌溉面积13.47万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面积8.2万亩。

防洪治理工程,是五十年代开展的。三十五年来,共治理大小河道70.8公里。经过三次大规模治理后,右甸河、勐统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0.1万亩,保护面积3万亩,减缓了洪涝灾害的危害。

境内水土流失比较严重。三十多年来,经过不断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1984年以来,国家每年都安排专门经费治理水土流失,促进生态平衡。到1985年,全县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2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182.4平方公里的40%。

建国以来,全县共建农村人畜饮水工程197件,解决269个生产队、6697户、38039人和15488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其中:1981年以后修建的有92件,解决150个生产队、450户、2538人和10676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共投资86.76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64.005万元,群众自筹22.76万元。

据统计,建国35年来,在建设各类水利工程中,共开挖土石方1600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500多万个,总投资1900多万元。

建国以后,随着一大批水利工程的建成,水利管理工作摆到了重要位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水利工作主要抓了灌区委员会组织建设,实行民主管水。大部份工程落实了管理体制、人员和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征收水费制度。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和削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执行“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水利方针,坚持“全面服务,转轨变型”的改革方向,克服重建轻管的思想,把管理工作放在巩固改造现有水利建设上来,确保安全,发挥灌溉、防洪、发电、经营管理等综合效益。区别县